
與最大單一股東團體的關係

最大單一股東團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邦良先生有權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合共約31.25%的投票權：(i)杭州萬裕和（由李邦良先生控制及擁有99.00%權益）直接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4.75%）；(ii)杭州三睿（由李邦良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直接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1.80%）；及(iii)杭州六因泰（由李邦良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直接持有的2,3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6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邦良先生、杭州萬裕和、杭州三睿及杭州六因泰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邦良先生、杭州萬裕和、杭州三睿及杭州六因泰持有的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李邦良先生、杭州萬裕和、杭州三睿及杭州六因泰將不再構成一組控股股東，但仍將為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團體。

有關最大單一股東團體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競爭

最大單一股東團體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即創新藥研發）外，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最大單一股東團體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最大單一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管理層面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最大單一股東團體開展業務。

與最大單一股東團體的關係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儘管李邦良先生於董事會擔任職務，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李邦良先生運作，原因如下：

- (a)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李邦良先生，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成員多數票批准；
- (b) 各董事均知悉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c) 倘本公司與董事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這些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最大單一股東團體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 (f)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最大單一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運營能力及管理體系。我們並不依賴最大單一股東團體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進行研發、製造、業務發展、人員配備及管理（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運營。

與最大單一股東團體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最大單一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有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該部門獨立於最大單一股東團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最大單一股東團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最大單一股東團體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並不依賴最大單一股東團體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最大單一股東團體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未償還非貿易性質貸款、墊款及結餘，且我們日後無意依賴最大單一股東團體的任何成員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最大單一股東團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最大單一股東團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最大單一股東團體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最大單一股東團體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最大單一股東團體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最大單一股東團體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最大單一股東團體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彼等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最大單一股東團體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